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7708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6日

商 标

# 金甲牛

申请人 马经光

地 址 河南省项城市南顿镇南顿村1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励创天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柴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；非陆地车辆用柴油机；农业机械；包装机；煤球机；搅拌机；缝合机；制绳机；铸造机械；电焊设备